

Liase de Soctura
L'annee 1844

三山
論
学



1844

MAISON MÈRE DES SŒURS
MISSIONNAIRES DE L'IMMACULÉE-CONCEPTION

2300, CHATEAU SAINT-CATHÉRIQUE

PARIS

天主降生一千八百四十七年重刊

三山論學



司教馬熱羅
准



三山論學記序

三山論學記者泰西艾子與福唐葉相
國辨究天主造天地萬物之學也夫天
地萬物自必有以造之者窮無窮極無
極稽其所以造之者天主是也然艾子
以天主為降生救人而天堂地獄實為

天子賞罰之具蓋其國歷來尊信教法
如此相國之往復辨難不啻數千百言
微艾子之墨守曷敵輸攻然微相國之
塵屑霏霏則艾子之能不疲於屢照者
其明鏡孰從而發之竊嘆諸葛武侯讀
書觀其大意不以尋章摘句為能如艾

子所論尊崇天主欲人遵行教誠返勘
吾身從何而生吾性從何而賦今日作
何服事他日作何歸復真真實實及時
勉圖如人子之事父母起敬起孝此則
其論學之大意餘雖千百言以此數語
蔽之可也

石水蘇茂相書



重刻三山論學序

三山論學書艾先生既列于南余何為又
刻于梓從余兄九章命也余兄何以命余
曰為天主著書功大為天主刻書功亦大
也其大著書功者何曰艾先生學激
天人石務榮顯劇名滅跡向氛烟毒霧中

行九千里為天主鐸教中華其至德精
脩自尔感人第中華幅員萬里先生落
落晨星屢跡不盡刻磬歎不盡聞惟書可
以大闡天主慈旨曉遍蒙鐸若靈之有艾
先生人之晤艾先生且若時之留艾先生也故
著書功大也其大刻書功者何曰艾先生特

誠精戾一介不取年飢用費而加倍額糧應
至而懲期保赤濟飢寧從減口著書《易》
刻書宣之難非資二三信友仔肩梓工豈有

絕妙之書超性之理破千古之差謬振舉

吾之沉迷而韞匱之藏終無繇傳所欲傳使
沛然洋溢若斯之廣且速也故刻書功六

大也夫著書功如日自具真光施照萬有刻
書功如月無光而傳日光以照日之所不及照
而清輝徹夜皎色親人又疇以其光從日借
遂薄月謂不光也哉故刻書功與著書功
並大也至于初刻再刻苟因一心為主闡教
即同一月為主傳光要論厥功及人而得之

淺深刻之先後無偏也艾先生皇書率皆天
主要旨而闡刻至北方者絕少人多不及見
余兄所以囑余再付剞劂也抑余又聞高先
生三福冠兩審判之說矣三福冠者何為
天主改厥命守童貞闡聖教也兩審判者
何人死候小審判天地終候大審判也夫致

命守童貞事至難其獲天上異寵羣中
顯著宜也開赦事似易厥福乃與致命守
童貞因何也為其功大且久可以被天下傳
萬世也人死候小審判善惡已定矣又次
大審判者何也曰品定矣量未極也人死候
風流餘韻猶足感人善之惡之更相引迪其

功罪亦相通積累及無窮豈非天地終候丈量
皆不能極其報亦皆不能尽故次大審判也大

審判之說義甚廣茲其一端尔而余因是看
感于福冠之榮寵也蓋審判之威廣也升則

永升墮則永墮若在在替之度日死後竟
將安歸乎清夜一思甚刺五内則為天主

開教而積死後可大可久之功固非緩事而開
教積功舍著書刻書其道或無繇也著書
非深于聖學性理不能艾先生事也刻書則
凡諸信友皆所宜任吾輩事也敬因是刻
並識余兄與高先生之言告社心同余而力過余者

古絳段學段襲撰



贈思及艾先生詩

天地信無垠小智安足擬爰有西方
人來自八萬里躡屩歷窮荒浮槎過
弱水言慕中華風深契吾儒理著書
多格言结交皆名士傲詭良不矜熙
攘乃所鄙聖化被九埏殊方表同軌

拘儒徒管窺達觀自一視我亦與之
遊冷然得深旨



三山論學紀

泰西後學艾儒畧著

旅人西陬後學也。承先聖述造萬主真傳。梯航九萬里。經身毒諸國入中華。初繇粵而兩都觀光。上國

復繇都門而晉秦吳越。每喜請益大邦諸君子。相國福唐葉公以天啟乙丑。延余入閩。多所參證。丁卯初夏。相國再入三山。一日余造謁。適觀察曹先生在坐。相國笑而謂曰。二君俱意在出世。顧一奉佛。一闢佛。趨向不同。何也。儒畧曰。大都各以生死大事爲重耳。

觀察公曰。吾於佛氏亦擇其善者從之。如看古名人法帖。歲久多蛀。吾直摹其未蛀者耳。釋氏之教。未暇論其根由。第摘一二。如六度梵行。或亦人世指南。胡可少也。儒畧曰。六度條目。與吾教七克次序頗似。第論學術。必挈宗旨源頭。方可別其正否。如偏霸小國。其創術立法。豈不彷彿正統。然實是僭竊名號。吾泰西諸國。千百年來。盡除異端。一以敬天地之主爲宗。且天下萬國五大州之廣。強半多宗焉。卽至身毒佛生之地。邇來亦多舍釋教而宗天主。天主也者。

天地萬有之真主也。造天造地造人。造神造物。而主宰之。安養之。爲我等一大父母。心身性命。非天主孰賦畀。天下國家。非天主孰安排。吾人所極當欽崇者也。按釋迦刀淨飯王子。摩耶夫人所生。則亦

天主所生之人耳。雖著書立門。爲彼教所尊。豈能出大邦義文周孔之右。今奉義文周孔之教者。亦但尊爲先王先師。不敢尊爲萬物主。則奉釋迦之道者。豈可不知敬信。天主忘其無上尊威。無盡恩慈。而貿貿然。心心奉佛。禍福爲彼是求。生命惟彼是依也哉。

噫人心性命原

天主所賦也。佛以明心見性爲宗。

則當先發明

天主所以爲主。其賦於人者若何。吾

之所以爲人不負

造萬主者若何。心性之學始有

本原。始有歸着。今釋教獨揭佛心廣大無際。抹煞大

本大源。絕不導人歸向。則心於何明。性於何見。是源

絕而根拔矣。卽有一二微語。譬如果實旣敗。縱有未

全熟者。槩不堪用也。夫一心學佛者。殆亦爲身後大

事。急求脫離苦海意耳。第有爲善之心。而無成善之

路。錯認鄰人爲父母。非其所當皈依也。旅人遠來。涉

險歷艱經啖人掠人之國備極危苦豈有他哉惟恐人忘極大恩主不圖所以復命永劫沉淪至於悔而無及也夫推大造愛人無已之心凡我人類皆如兄弟親屬彼不以菽粟養生而日服烏啄蟻螂爲長年養命計能不痛切而禁止之耶說至此真可爲之痛哭太息故不憚再三詳說欲人於性命關頭尋認生死路徑以欽崇一造物真主豈徒挈長較短欲伸彼屈此嘵嘵以求勝乎觀察公曰吾中國人事雖奉佛未嘗不敬天如元旦啟寅必拜天地後及祖考百神

卽喪葬婚娶亦然。豈有含齒戴髮均爲覆載中人而不知敬天者。曰至尊原無二主。至道原無二理。人心尤不可有二向。旣云敬天爲主。則又奉佛何爲。况釋氏僭尊抗主。我又安可附之以至尊。且拜天拜地。是特就其形器致敬。敬將誰任受也。試思夫蒼蒼之塊然者。果能自立奠乎。凡天地間種種妙有。豈其自然而能生滅。自消自長乎。抑偶然而能並育並行。不害不悖乎。觀察公曰。謂二氣之運旋者。非乎。抑理也。曰二氣不出變化之材料。成物之形質。理則物之準則。

依於物而不能物物。詩曰有物有則。則卽理也。必先有物。然後有理。理非能生物者。如法制禁令。治之理也。指法制禁令。而卽爲君乎。誰爲之發號施令。而撫有四國也。若云理在物之先。余以物先之理。歸於天主靈明。爲造物主。蓋造物主未生萬有。其無窮靈明。必先包涵萬物之理。然後依其包涵。而造諸物也。譬之作文。必先有本來精意。當然矩矱。恰與題肖者。立在篇章之先。是之謂理。然而誰爲之命意構局。繪章琢句。令此理躍然者。可見理自不能爲主。當必有

其主文之人。繇此觀之。生物之理。自不能生物。而別有造物之主。無疑矣。

相國曰。今云有一天主。始造天地萬物。而主宰之。此說吾未之前聞。大抵先有我之身。然後有我之神。以爲身主。未有是身。無是神也。有天地。斯有天主。主之。未有天地。云何有主。曰。師相見解超倫。主宰旣得認真。則大端已定。而茲所論。先有天主。後有天地。亦易見矣。蓋必有無始。而後有有始。有無形。而後能成形。有所以然。而後有其固然。吾身之先。必有父母生

我必有 天主降衷於我。若無賦我靈性。與生我形骸者。神身從何出耶。夫天地猶一宮室也。宮室樓臺必待有主製造而後成。曾是天地之大。無有主之者。竟能自造自成乎。是知天地大主原在萬物之先。本爲無始。本爲無象。而實爲萬象始。爲萬有所以然者。方能化生萬物。而常爲之主。猶夫開國之君。爲一國主。肯構之人。爲一家主也。若云天地之先。無此全能大主。既有天地。方始有之。請問天地從何而出。此主從何而來。且誰立之爲主乎。

三山詩學錄
相國曰。太極也者。其分天地之主也。儒畧曰。太極之說。總不外理氣二字。未嘗言其爲有靈明知覺也。旣無靈明知覺。則何以主宰萬化。愚謂於天地猶木瓦於宮室。理也者。殆如室之規模乎。二者闕一不得。然不有工師。誰爲之前堂後寢。庖湔門牆。彼棟樑而此榱桷也。向呈拙述物原之論。師相謂深入理窟。正合今日之所舉矣。儒者亦云。物物各具一太極。則太極豈非物之元質。與物同體者乎。旣與物同體。則囿於物。而不得爲天地主矣。所以貴邦言翼翼昭事。亦未

嘗言事太極也。

相國曰。造物主超出理氣之上。肇天地而主宰之。固矣。第云世間萬事無非。天主所爲。至於善惡萬不齊。亦皆天主爲之耶。曰萬物之化生無窮。無不係於造物主之全能。至論善惡。考之聖經與古名論。未有混歸之。天主者。蓋天主至善。人爲天主所生。悉啟翼於善。或有爲惡。則固人所自造。造惡者反。天主之命者也。豈可謂善與惡皆天主爲之乎。第其所好惟善。所惡惟惡。實司其賞罰以勸懲天

下萬世耳。貴邦經中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與福善禍淫之說。正可相證。

相國曰。天主萬善之宗。爲惡者。固其自犯。天主之罪。但天地至廣。物類甚繁。若皆天主所生。天主所宰。彼至微至細之物。亦經其構撰。不幾褻乎。毋亦煩而過勞也。曰造物主之生物。非謂因大小分難易論也。微族細品。亦各有當然造化。試觀天地間。物寧皆大而無小者乎。獸不必皆麟象。而無蟲蟻。鳥不必皆鸞鵬。而無燕雀。魚不必皆鯨鱈。而無鯤鮪。木不

必皆橡樟松柏。而無樸藪。卽此變化懸殊。皆顯大
主化功之妙。天主至尊無雙。至明無煩。至能無勞。
世間工匠作室。大抵必資木石。必利器械。必費心力。
必需時日。厥室乃成。旣成之後。不能定其存毀。天
主則自無物生萬物。又時時保存安養之。俾得不壞。
若此世界。天主頃刻不顧。便歸全無。譬之日光從
日而生。必不能離日而存。少有不照。則天地黯然無
色矣。此以知萬物之存。不得不係於天主安養之
恩也。顧天主全能。亦何煩勞之有。如太陽發照。六

合同光。雖至偏僻。至污下之處。糞泥腐草。無所不照。而日光如故。未見煩何心力。致喪其高明之體也。相國唯唯。觀察公曰。余未窺貴教中局。尚容請益。如君今日舍故土東來。名利世塵。一切不染。飄然天地間。其樂何如。曰。旅人區區。實爲吾教之傳。出九死一生。以請於上國諸有道者。惟冀有以教我。發明此一種大事。庶免於戾。何敢言樂乎。

明日相國復顧余邸中曰。天主全能。化生保存萬有。固無煩勞。如昨論甚悉。但旣爲人而生。必皆以資

民用不爲害人者。乃今爪牙角毒。百千種族。不盡有用。或反害焉。生此於天地間。何用。曰。兩間原無一物無益於人。第人智識淺隘。多不善用之耳。蓋造物

主之生物。或以養人。逸人。如百穀充食。牛代耕。馬代乘載之類。或以衣人。如棉苧繭絲皮革之類。或以治人疾病。如百草五金木石。或以娛悅人耳目。如五色五音。或以資人取法。如烏鳥之孝。睢鳩之貞。螻蟻之勤。鳥紀官。蝌蚪作書之類是也。西聖諳當曰。學不貴窺簡策。卽星辰草木昆蟲天地之真文章。皆可法也。

豈可謂有無用之物乎。不可用於此。或可用於彼。蠅
螟蟻蝨。最爲無用。余經印度國。有名醫取臭蟲七八
枚。裹以樹皮。救垂死之病。而立起之。糞蛆炒爲末。能
止漏血。蜘蛛可以治蜈蚣之毒。做鄉有最毒蛇。名未
白刺者。取煉成藥。可救萬病。解諸毒。蝎能傷人。畜於
玻璃餅內。盛暑日晒煉。其由亦能解諸毒。大抵物性
隱微。物用廣博。奧妙。人惟無所傳授。不能究其性味
生剋。故未得其實用耳。亞悟斯丁曰。爾不能啖彼蟲
乎。第五瓦雀啖蟲。人啖瓦雀。則蟲亦未爲棄物也。若論

其害人者。象虎猛獸。多不害嬰兒。獅熊惡物。倘能畏
伏之者。亦不加害。間有被害之人。或繇人先有害物
之意。故物求自保。而害人以自避。且其能害人者。縱
有甚於外身。實有益於內心。何也。非常之害人者。皆以
爲天災。則多敬畏。上怒無敢戲豫。悔改求宥。是緣暫
殃。反獲永福。蓋天主哀憫字下。恩以慈之。威以懼
之。苦事之警醒。原使人無耽樂恣肆。知責躬脩行。俾
厭世界之虛幻。而思昇真福之域耳。如厥慈母欲兒
斷乳。而習飲食。必以苦味加乳。使其畏苦不嗜。况

天主生物欲以養人。生人欲以事主。原無一物能害人者。惟初人犯上主之命。物始戕人。而肆其害。若然亦所以代天主之威。討有罪。警無罪者耳。噫嘻。人不肯順。大主之命以成善。乃欲大主順人意以成福。不亦惑哉。

相國曰。造物主爲人而生萬物。未嘗無益於人。人之受其害者。人自招之。於理甚合。然造物主用是物以討人罪可也。乃善人亦或受其害。何耶。吾儒直以爲氣數所遭。若盡屬之天理。恐理窮而不可究詰。

矣。此疑不剖。恐無以解天下。而動其敬信也。答曰。造物之道無窮。人之明悟有限。吾欲以一已私見。窺

上主大權。是持螢光而照泰山之八面也。明問云。橫遭之害。不宜及於善人。然善人惡人之辨。非吾人所能定也。善之十分。或缺其一二。未成善人。且間有飾節於昭。而墮行於冥。或始善而終惡。或實惡而類善。或居已於善名。而陷人於罪阱者。惡之十分。僅得一善。便爲惡人。何者。善成於全。惡敗於一也。譬之國法百款。而獨犯其一。便是罪人。爲王法所不容。今吾輩

觀人亦只觀其外行耳。至於天主乃併其底裏衷曲而悉鑒焉。吾見其一時。天主直照其畢世。吾見於儔衆。天主直燭其間居。一念不善而德之址傾矣。善惡之界如此其微也。焉知人之所羨不爲主之所誅。所謂昭昭之君子。冥冥之小人。其孰能辨之。故災毒禍患之遭逢。亦有試煉善人之忍受者。而明明誅戮之顯然。卽爲降罰之日。據肆市朝於青天白日之下者。正以信天主瘳惡之權耳。安得信人之隱善。而致疑於上主之顯義。委之氣數耶。

相國曰。人稍亦爲善者。天主尙譴其陰惡。則人共見其爲惡者。當何如譴之。且不譴之。何復有反加之。世福者。抑不譴其身。而譴其子孫乎。若其不然。則留一惡名於世。萬年不滌者。亦當其惡一罰乎。抑以心勞日拙。自足爲罰乎。曰。子孫之善惡。自有子孫之彰懲。父惡子賢。父賢子不肖。不相及也。胡可以父之讐而移責其子之賢。以父之德而曲祐其子之不才者乎。矧夫無子若孫者。儘多。則其善惡之報。將誰當之。故凡子孫之遺福遺禍。只可謂祖父之餘慶餘殃。而

已矣。而其本身之功罪。斷莫能代者。至於善惡之名。與夫自慊自歉之心。固亦賞罰之一分。第非其報之正。僅其報之餘耳。嗚呼噫嘻。人之生從何來。死歸何去。其受生也。天主必降之靈性。命之遵守義理。毋負賦畀初意。如朝廷命官。牧守某地。付以符篆。課以殿最。及其滿任。未有不復命而聽陟降者。人死則形骸歸土。乃其靈性不滅。必復命於天主。各聽審判。自有天地以來。無有一人生而不受。天主爲善祛惡之命。無有一人死而不復命。天主以聽賞罰之

報者。此賞罰也。應知生前猶小。身後甚大。夫人之爲善。未有純粹無纖瑕者。人之爲惡。亦未必盡慝無小善者。天主至公至明。其善者或稍受世苦。此以煉其細過。玉成其德。道德行純全。始升之天國。以食永遠無窮之報。惡人者雖少獲世福。此以了其微德。當酬者耳。至於顯然恣惡。絕不悛改。則天主必降重罰。不道於冥獄也。如醫者視病。病稍可療。則進苦口之藥。其必不可救者。則藥石無所用。恣其嗜好。不之禁焉。此天主暫恕不善之故。盈其惡而降之罰。豈

祚之哉。矧 天主間加世福於不善之人。乃欲以恩德激發其心。使之知恩遷改。不復再犯。如終怙惡。則其受恩愈深。負罪愈重。萬無可赦。降之永罰。不亦宜乎。抑且不惟罰於死後。卽當生前。亦多有身罹其苦者。總之賞善罰惡。惟在 上主。輕重遲速。毫釐不差。未有顯恣其惡。而 天主不知。且不加相稱之罪譴者也。

相國曰。人之善惡。賞罰既不可免。則 天主生人。何不多善少惡。善或不可多得。何不薦生賢哲之君。君

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而天下萬世治平不亦休哉。
曰：父母生子，豈不欲皆賢，以身爲範，而督教之。然有
不肖者，此乃其子之過，何可委咎厥父耶。人性原無
異稟。天主至善，豈有賦予惡性之理。故人之生也，
天主賦以明悟之知，使分善惡。又賦以愛欲之能，使
便趨避。知能各具，聽其自專。第其原罪之染未除。原
之染詳見別篇則本性之正已失明悟一昏。愛欲頓僻。由是
趨避之路因而漸岐。其爲善惡之分者一也。形軀受
之父母，則血氣有清濁。所謂稟氣是也。稟氣乃靈性

之器具。或有良易冲和者。或有躁虐暴戾者。生平舉動多肖之而出。其爲善惡之分者二也。人所居處。五方風氣不同。習尚因之各異。見聞既慣。習與成性。其爲善惡之分者三也。然天主所愛者善。無不多方。啟翼之所惡者惡。無不多方。儆誠之。但人不願爲善。願願爲惡。而天主強之於善。無有是理。人各有所爲之善惡。自應各受善惡之報。而謂天主不加。亦無是理。若使天主賦性於人。定與爲善。不得爲惡。

雖造物主之全能。無不能者。願必如此。而後方爲善。

則爲善者。天主之功。豈得謂爲人之功也哉。如

天主生火。其性本熱。民賴以生。然非火之功也。日之光。萬方畢照。日亦會有何功可賞。緣火之熱。日之照。非其本心則然。其性定於此。不自知其然而然也。賞罰。上主不爽。善惡聽人自造。蓋如此已。至論篤生賢君。亦以此可推。夫帝王士庶。同是賦稟。然帝王之力。無所不舉。能爲善則功德甚大。苟爲惡。則罪讐亦甚大。是非。天主定其善惡。亦世主之自爲善惡也。吾教大行之地。則代有聖哲。主持教化。政平俗美。上

三山論學紀
下和樂熙熙穆穆。此豈大主偏厚此一方人耶。上下皆尊崇聖教。自不肯爲非也。彼不知上有至尊可畏。而恣意妄爲者。則極之不律。民將何從。風俗浸漓。亂賊踵接。自貽伊感。而責望於天主。謂將有斬焉。非通論矣。

相國曰。氣質習慣雖不同。然不善者改而之善。固欽崇要道也。曰稟氣習慣之善惡。旅人譬之二人馳馬。其一調良。其一疋。駕良馬不煩控勒。馳騁如意。疋駕者銜勒有法。亦能聯鑣並進。若不善御。任其奔騁。此

不盡馬之過。亦御者之過也。靈性之於形軀。猶主人之勒馬。克已復禮。自強不息。自可變化氣質。以抵成德。此善御馬者也。苟爲不然。任情放逸。隨俗成非。蔑十誠而罔聞。任三仇之遞引。則亦何所不至哉。然此非不能改。不欲改耳。可見自畫者多。自奮者少。沉淪故習者多。砥礪圖新者少。所謂勒馬懸崖。鞭鐙咸失。毀啣竊轡。決首碎胷。夫誰之咎。皆怙終不改致然。而反疑惡之不可改。善之不可遷也。過矣。

相國曰。良然。第

天主生人爲善。人顧爲惡。

天主

有權何不盡殲之。爲世間保全善類。豈其不能。抑不欲乎。曰。天主無不能。然有不可。若必舉惡人。而盡殲之。誰是不罹法網者。恐將靡有子遺矣。天主至公也。尤至慈也。其愛人悲懇。如慈母望子。子雖不肖。其忍遽棄絕之耶。且天主所以容惡人者。其慈悲無已之心。猶望其改世。亦有初爲惡而終善者。始因蒙昧無知。陷於污下。繼而因人啟迪。翻然奮勵。躋於高明。若使陷罪卽滅。將法無自新之路。非大父母慈愛心矣。况縱惡無忌者。生前多有顯戮。如水火刀兵猛

獸暴死之灾。死後又有永劫沉淪之報。何必於電光石火之世。遽殲滅之耶。

相國曰。善惡之報。固知不忒。然冥冥中孰能見之。且一惡人。不知害幾善人。胡不懲於昭昭。俾有所儆畏。其善者。亦必食報於昭昭。俾有所激勸。庶人皆爲善。而不敢爲惡乎。曰。善必降祥。惡必降殃。或生前。或死後。此皆天主所必兼用之權。大抵善極始必賞。惡極始必罰。若行一善。遽賞之。行一惡。遽罰之。則一生之行。一日之間。善惡參半。倏而賞。倏而罰。天主彰

瘳之權。不亦錯紊屑越也哉。况爲一善事。未足爲善人。必飭躬勵行。至終不變。始稱爲善人。卽行一惡矣。或日後省改。未便入惡人之藉。必終不改圖。方爲下流。方爲衆惡所歸。不得不重罰也。且隨善隨賞。爲善者。不能無希圖世福之想。其脩德心。便不純。故必德行純粹。無覬覦於世。惟盡本分以事主。方爲真德。方近天神之品。天主始可以償其德。而行其賞也。况世福甚襍。甚微。亦甚不永。非聖賢之所注愛。取其所不愛者。而以報施。純德厚善之人。不其薄之耶。故必以

天上之眞福。至純至大。至永久者。報之。天主賞善之心。始慊。而聖賢之願。亦始滿足。且人處貧窮。拂鬱之境。多自懲創。刻責。努力爲善。稍遇富貴。福澤。多生懈惰。或至以長傲。滋淫。則以富貴賞善。不亦反害而速之惡乎。世苦甚微。至死已矣。然且惡人所不懼也。不足懲其惡。故必報以身後。永遠難堪之萬苦。方爲相稱之刑。使眼前善惡。輒見報應。雖人人得知。然知其小者。終不知其大者。知其近者。終不知其遠者。豈天主陶冶下民之意。主持世道之權衡耶。若論惡人多

凌虐善類。余以爲金不鎔於火。則不見其赤。聖亞悟斯丁曰。天主容不善之人在世。或以俟其改圖。或以鍛善人成其德器。倘受其磨涅而磷緇。則非真德也。烈火試金。艱難試德。豈虛語哉。有成仁取義而死。者。卽經云。爲義而被困難者。乃真福。爲其已得天國。不虛死也。此於穆奧妙。豈可以人意測度乎。世人或以死後之事。渺茫無據。無所激勸。故昭昭之中。天主復有顯以示人者。如大德之必受祿位名壽。極惡之必罹凶咎。災患屢徵之。屢言之矣。其間已然未然。

當然所以然。可知不可知。可見不可見。總之善惡二字。賞罰二權。天國地牢二路。惟人自取。遲速之間。幽冥之界。如衡之平。毫不得輕重。鑒察之公。毫不容姪妍。吾何可以其所不見。而疑其至公。至微。至當。至妙者哉。相國曰。人之善惡不齊。生前賞罰未盡。必在身後。固宜。然或謂人之靈魂。乃精氣耳。氣聚則生。氣散則死。安見身後復有賞罰耶。縱人之靈氣。或有精爽不散者。形軀既無。苦樂何所受。賞罰何所施耶。曰。按敝土性學。氣者四行之一。頑然冥然。瀾漫宇內。全無

知覺在物則爲變化之料。在人則爲呼吸養身之需。是非所謂靈性也。蓋人在氣中。晝夜呼吸。時刻無停。不知幾萬更易。設使人魂爲氣。則魂亦有更易矣。魂更則人與俱更。且晝之已。非暮夜之已。有是理哉。况人寓氣中。呼吸有餘。何緣有盡。乃爲氣盡而身死乎。設人之靈與氣同散。則先王先師與夫祖先之神。與其身偕亡矣。彼立祠立像而致敬。盡禮祭祀之。不過祭其土木。與先人無與乎。可見氣是氣。靈是靈。判然爲二。豈可混爲一而不分別哉。曰人魂非呼吸之氣。

固矣。然或與人精氣爲一。曰設使人之精氣與靈明爲一。凡人之精氣強壯。則其靈明才學亦宜與之強壯也。人之精氣衰弱。其靈明亦宜與之衰弱也。今每見人當氣強壯時。其靈明才學反爲衰弱。至氣若衰老。其靈明之用。義理之主張。更覺強壯也。當知所謂魂也者。乃生活之機。運動靈覺之用也。生物有三種。下者則生而無覺。草木是也。中者生覺而無靈。禽獸是也。上則生覺靈。二能俱備。人類是也。故魂亦有三種。一爲生魂。一爲覺魂。一爲靈魂。生魂助草木發育。

生長覺魂助禽獸觸覺運動。一者囿於形。根於質。而隨物生滅。所謂有始有終者是也。若人之靈魂爲神妙之體。原不落形。不根質。自無更易聚散之殊。故雖與人身俱生。必不與人身俱滅。所謂有始無終者是也。是以人之靈魂。特有所異。合身亦然生。離身亦然生。不論聖賢不肖。英雄凡夫。賦畀無二。不因善否。變易性體。故永存亦無二也。獨其所受善惡之報。殊甚。蓋人之靈魂。原爲一身之主。形骸百體。靈魂之從役者也。善惡雖所共行。而其功與罪。總歸主者。形骸歸

土主者自存。必復命。天主以先聽其審判賞罰也。相國曰。天地之間。不離順逆二境。人之閱世。不離苦樂二情。然當苦樂之遭。而身受之者。以其有五官百骸之用。故耳司聽。目司視。口司啖。鼻司鼻。四體司覺。死則一具白骨。立見僵仆。形軀無所受。苦樂無所施。神雖不滅。安見朽腐歸土。又別有苦樂可受哉。曰。無論身後。卽生前所受之苦樂。並非繇形骸而實繇靈神也。非因有身在。而神始有知覺。蓋有神在。而身始能知覺也。則其苦樂之加。神原受之也。試觀人之生

時。凡遇五官之順境。其神情自覺欣暢。適值苦境。則轉生拂鬱。忽然而死。豈不耳目口體俱備。而主翁出舍。破宅徒存。司明者眼光落地。司聽者聞根去體。雖列美色於目。奏美樂於耳。豈能見聞之哉。此何以故。非苦樂之緣。原在神而不在形。必神在而形始能知覺乎。古西土有名醫。然納帝阿者。性良直好施孤貧。素敬奉天主。而但致疑身後之事。謂靈魂既出軀殼。則苦樂無所附着也。然雖有此念萌心。亦不敢疎缺。欽崇之禮。與救濟貧人。及諸哀矜之行。天主亦哀

憐而啟牖之。一夕夢美童子入其室呼之曰。從我來
卽從之。入一城極佳麗。聞世所未嘗聞之樂。甚樂之
以爲竒絕。童子曰。此聖人在天之樂也。旋見城中美
好之物甚多。寤後甚懸想樂之。次夕就寢。復夢童子
呼之曰。然納帝阿爾知我否。曰非昨夜之童子引我
入佳城。及聞美樂者乎。童子曰。是天物也。爾何得見
乎。夢耶。寤耶。然納帝阿曰。夢也。童子曰。夢時爾目闔
乎。開乎。曰闔也。童子曰。爾目旣闔。何能見我。且同我
入佳城。見諸好物也。乃竟莫知所答。童子曰。此非爾

世眼雖闔而自然有見乎。可知爾之靈神自更有一目以見而不藉此瞭眊之童子爲也。故身沒之後爾神自有所用無耳而能聽無目而能視無舌而能嘗則苦樂必有所受而非泛泛然無所附着也。且思生世之韶華其富貴佚樂軀殼受之乎。權然自適忽轉一拂意憂愁之念則心焦欲死此苦既不關形軀豈非靈神獨受之乎。若貧窮勞病無聊四體痛楚患難無底忽生一樂道安行之念便覺神清氣定泰然自適竟忘其身之痛此樂既不關肉軀豈非靈神自爲

之乎。是以身生身死。而神明常存。必有不與白骨俱
朽者。賞罰之必加。苦樂之必受。其不藉肉軀之有無
明矣。人能知靈神之不滅。則不可不圖。所以善其生
所以善其死。知苦樂之必受。則不可不於生前爲永
樂之圖。離永苦之路。噫。苦樂之因。善惡幾希之間。爾
可不畏哉。可不畏哉。

相國曰。幸承明訓。人之靈神永在。不與世物同朽。善
惡叢之生前。罪福定之身後。斯善無遺恨。惡無漏網。
可以厭人心矣。雖然。善本當爲。不必有希冀。而後爲。

惡本當戒。不必以畏懼而不敢。如但執賞罰爲趨避。斯釋氏報應之說。吾儒所不喜道者。姑置之。不論何如。曰嗚呼。縱無所爲。必有可畏。畏與不畏。此乃君子小人之分也。夫世之所以陷溺愈深。造罪彌甚者。正繇生死之大事不明。身後之審判不論也。聖經云。時念四末。永無犯罪。四末者何。此四事乃人生之盡頭。吾人所必不免者也。曰身死。曰審判。曰永賞。曰永罰。蓋人之所以肆惡無忌。不時時思念四末故耳。作善縱一無可望。固不可以不脩爲惡。縱一無可懼。固不

可以不戒。然天主至公之法。尤不可不明也。人之究竟。不可以不知也。欲人爲善。而不示以善之歸宿。猶導人以坦夷之路。步履之法。而不指其路之所止。將漫漫何所措足耶。如知身後之結局。善必賞。惡必罰。而又不但以恐懼滌惡。希冀脩善。必欲盡已職分。奉天地之。大主。悅吾人之。大父。此更爲真德純脩。世豈多見。西土一聖德士。名如尼伯樂者。嘗云。吾豈不知爲善必升。爲惡必墜哉。我於死後。設使。天主必罰我以永苦。絕無升天之路。亦不敢少涉惡途。必

盡心以奉 天主何也。豈無罪而下幽獄。不願有罪

而冒登天國。旨哉斯言。其聖人之心乎。第人不盡皆
聖哲。心不必皆無爲而爲。則安得不以勸懲之典明
示之。農不期有秋。何以胝胼於隴畝。賈不期有獲。何
以終歲而奔馳。怵以桎梏。必不敢自罹於罪罟。指以
陷阱。必不敢縱步而漫行。此罪福之關。悉從善惡而
來者。電電浮生。功罪未暇相償。設不天堂。不地獄也。
造物之主。豈不便益於小人。而難乎其爲善類也。
哉。且朝聞夕死。惡知其可也。死則賢愚同盡。設賢者

身後一無所得。安見聞道者之益。而曰可矣。特未信此理之必有。未察其事之實據。又以佛教入中國。襍之輪迴謬說。儒者或所厭聞。遂併詆天堂地獄之至理。爲誕幻下俚之談。而不樂道之。噫。崑山之璞。豈非至珍。第市碲砢者。混膺價於前。令人併崑玉亦致疑耳。善必不可不爲。惡必不可不避。則天堂地獄之賞罰。自是必有。斯天主制馭天下萬世之大權。若置之不論。則不惟上主至公之賞罰不明於世。且人無究竟着落。不幾塞行善之門。長小人之無忌憚哉。

相國曰。天主化成天地萬物。則造世者也。能造世。豈不能救世。而必躬爲降生何也。且其至尊無二。爲天地萬有之主。若復降爲人。豈不甚褻。此於理似有不可。自開闢以來。我中土未之前聞。書契肇興。傳載訖無可考。安知果曾降生也。曰此天主降生莫大之恩。原超人恩擬之外。豈可一言而盡明哉。姑猶論之。天主妙體。雖爲實有。第無聲無臭之至。非耳目可以觀聞。不降世則下民雖信其有。猶以爲高高在上。遠而不相涉也。天主至尊。而其孺愛兆民。則情

又至親也。實與我親而我輩不知。其瞻依之念愈疎。其違背之誓彌積。悻悻然載胥及溺也。而吾主忍乎。必也降生爲人。乃可以示耳目之津梁。洗衆生之業垢。故無聲無臭之主。偕有形有聲者而顯著焉。然其降生也。實非離於上天。圓於下地。蓋其靈明之極。原無邊際。六合之內。六合之外。無所不在。無所不有。當其降生。亦在於天。迨及昇天。亦不離世。且雖降在世。亦豈先爲靈明之主。後乃爲形聲之人哉。聖體自然。無有終始遷變。降世之時。仍自制馭天地。主張萬有。

第以本性之原體。結合於吾人之性體。孕聖女胎中。而生以救世也。譬之以梨接桃。梨藉桃以生。桃何嘗損其本體。天主接人性以降。何嘗損其本性。則其降生也。亦何不可之有。且德愛之彌深者。其用愛亦彌切。慈母育子。其懷抱洗滌。必躬必親。不言其褻。帝王尊居九重。設見愛子忽墜池中。豈不躬自急援。豈嫌其褻。而徐徐然俟呼左右哉。天主之愛人。不啻慈母之愛子。世人之造罪。不啻溺水之危急。罪不可不滌。世不得不救。則其降生也。亦胡能自己耶。况夫

救世之全功。以贖萬世之罪。又非諸神聖之能。可以代之也。未降生千百年前。天主已豫示其必降之兆。古經所載。其誕某時。降某地。徵何瑞。顯何功。及其將降之時。又有天神之來報。果以漢哀帝元壽二年庚申。生於如德亞之國。景宿導引於中天。三王來朝於聖主。普濟四方。傳授徒衆。敕令以廣宣八荒。流衍萬世。種種竒功異瑞。歷百千載。而皆相符合。當時聖徒紀其事。歷代諸聖詮其詳。其書充棟。特未傳譯於中土耳。豈載籍無稽者耶。矧其平生聖蹟。如使瞽者

三山詩學集
明聾者聽。喑者言。跛者行。甚至死者復活。假令非真
天主。較之古來至聖。居帝王之位。德可以感格
天主。權可以生人殺人者。曾能彷彿其萬一否耶。救
世功畢。白日昇天。此豈世俗所誇神仙誕術。食霞煮
石。丹砂羽化。烏有子虛之類比也。

相國曰。如此則天主必須降生矣。然既欲降生人
間。卽從天而降。不尤易易。何必胎於女腹中。曰降孕
則真爲人。自天而降。則不取人身。不同人類。豈不駭
人見聞。如空桑之生。啟天下萬世之疑團。剖脇而生。

已不是生人之正道。况自天而降耶。

相國曰：既降世，何不降爲帝王之胄，威福易行，而顧孕於子然玄氏何也？曰：王侯貴胄，則微賤者仰之，懸絕衆庶，效法無階，且備受世福，不習饑勞，則行願不滿。救世之標表不立，况聖母亦國主之裔也。卒世童貞，女德之盛，萬古莫加。天主豫擇焉，於是以天主之性，合於人之性，以顯其救世之功。其道超妙無窮，未易以思擬窺也。

相國曰：仁覆閔下，其愛人無已之心，如此其亟也，何

不降我中土文明之域。尤易廣布。則不煩先生九萬里之勞矣。曰若然則先師孔氏何不生於中州。今四方來學者。道里均平。顧獨生於東魯耶。楚人曰何不生於吾楚。越人曰何不生於吾越。是必生百仲尼。方可滿四方人士之願耳。舜諸馮。文王岐山。人皆以爲夷。其實人之眼目。囿於陜小。各從厥居。擬其近遠。若遭域外之觀。更無中外華夷之分也。縱降生中國。爲文明大邦。其自他方視之。則亦不免同此猜疑。同此舛望。將何以滿其私願耶。設降貴邦。則旅輦固不必

航海東來以傳其旨。然又必勞師相輦西行以廣傳其教於遠方也。今誕於如德亞國。此地乃不屬歐羅巴。與上國同一方域。總在亞細亞之界內。尤爲三大州之正中。實厥初生民祖國也。其地氣候中和。雨暘時若。土膏沃衍。民物阜康。經稱川河流乳。樹木凝密。非他國可比者。至今傳爲聖土。按唐書舊名大秦。貞觀九年。曾有傳教東來者。今考景教碑序。可知梗概。天主降生此地。正爲此地。易於流行。且宗徒多默敷教於小西時。去天主降世未六十年。傳播已廣。

漢明遣使西行。訪求佛書。以爲西方有聖人焉。此時必有所聞。其使者行至天竺。不能復西。偶得浮屠之書。認爲聖教。遽以四十二章東入中國。僕取之也。若乃天主經典。昭如日星。吾大西七十餘國。人人奉之。奚啻如中國之六經。家絃戶誦已乎。且紀載之符合。如彼聖蹟之絕竒如此。若使降生他國。則典籍不載。耳目未聞。非惟人所不信。且將玩而棄之。其在今日。毘羅巴諸國。盡從其教。咸自如德亞國相傳而來。合上國所傳景教。流行至今。則亦淪肌浹髓久矣。

要以德教之行。未可以遲速遠近論也。總之或見而知。或聞而知。真似之辨白。既真正教之擔當自力。世道人心。端必賴之。豈可以天主不降於此土。而疑

其偏僻也耶。大抵造物主之淘鑄天地。搏掬萬物

生生化化。無始無終。其妙理無窮。不啻如滄海之浩蕩。豈可以涓滴而測之。要之信之一字。道之根原也。功之魁首也。萬善之綱領也。真信既得。知爲天地大主宰。萬民大父母。翻然動其敬畏愛慕之誠。遵行教誠。返勘吾身。從何而生。吾性從何而賦。今日作何昭

事。他日作何歸復。真真實實。及時勉圖。如人子之事親。朝夕溫清。起敬起孝。雖督之勞之。亦惟命是從。不敢少有猜疑過望。如是而後謂之孝子。若無敬畏之心。而徒探究大主奧義。譬沐太陽之光。未感其照。

臨之德。徒瞪目視之。強欲戲其光耀之原。則其目必至眩瞶。而反不受其照矣。日其可窮乎哉。日不可窮。况天地之旋轉乎。日者哉。天地不可窮。而况天主之生人生物者哉。知天主之生天生地生人。生萬物。又降生救我。則知其當一心欽崇在萬有之上。無

疑矣

相國曰。天主之教。如日月中天。照人心目。第常人沉溺舊聞。學者競好新異。無怪乎岐路而馳也。先生所論。如披重霧而觀青天。洞乎無疑矣。示我聖經。以便佩服。儒畧曰。此其大畧也。師相見徹天人。已解未始有始之理矣。請繹經典。講解數日。更有深益。向觀察公已曾面諭。須撰數語。以便叅同。請先以此質之何如。茲敬紀數端。授相國典載者已。

